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62號

原告 饗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琪洧

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銘鱗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8萬2,660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3萬3,5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3萬3,0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高宥恩